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法律选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律选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律选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5

ISBN 7-80083-987-7

I . 中… II . 法… III . 刑事 - 法律 - 选编

IV . D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6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律选编

ZHONGHUARENMINGONGCHEGUO XINGSHI FALU XUAN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8.75 字数/585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87-7/D·95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 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76)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公布 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79)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 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80)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 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共 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82)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83)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84)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88)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91)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95)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99)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2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 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01)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05)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11)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14)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 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16)
(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8)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9)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20)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22)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 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31)
(1997年12月11日 法释〔1997〕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48)
(1999年6月25日 法释〔1999〕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
(1998年12月17日 法释〔1998〕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4)
(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13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55)
(1998年4月17日 法释〔1998〕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58)
(1997年10月29日 法释〔1997〕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59)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 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61)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第117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5)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第113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3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 标准的规定	(167)
(2001年4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82)
(2001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8次会议、2001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 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4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1〕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 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	(186)
(2001年5月21日 法〔2001〕7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8)
(2000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200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10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 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6)
(1998年4月21日 法释〔1998〕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
(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9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 关问题的解释	(200)
(199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09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1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01)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1141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5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3)
(2001 年 5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76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04)
(1998 年 3 月 26 日 法复〔1994〕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5)
(1998 年 3 月 10 日 法释〔1998〕4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11)
(2000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13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2)
(2000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8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42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14)
(1999 年 10 月 20 日 法释〔1999〕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16)
(2001 年 5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74 次会议、2001 年 4 月 2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 87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1] 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1998年4月17日 法释〔1998〕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1)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4)
(2000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7)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	
关问题的解释	(231)
(200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0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13号)	
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	
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33)
(2000年3月31日 公通字〔2000〕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1998年4月29日 法释〔1998〕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有关问题的解释	(241)
(200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 1193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42)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76)
(1998 年 9 月 2 日 法释〔1998〕23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 全部 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33)
(1998 年 1 月 19 日发布)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44)
(1998 年 4 月 20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35 号公安部令发布施行)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394)
(1997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 委员会第 69 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21 次会 议修订)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办案规范(试行)	(466)
(第三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 自 1997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	(493)
(2001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	

有关问题的规定	(499)
(2000年8月28日 高检会〔2000〕2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507)
(1999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511)
(2000年8月28日 高检会〔2000〕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519)
(2000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2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4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520)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6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1号)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525)
(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529)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535)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545)
(1982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56)
(1986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566)
(2000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公布 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76)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淫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